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2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於判斷受觀察、勒戒人
麻冭f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
P長大法官　許宗力大法官　呂太郎大法官　尤伯祥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